

乌兰察布市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（2024 年统计年报）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了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内蒙古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跟踪监测《乌兰察布市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 - 2030 年）》《乌兰察布市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 - 2030 年）》纲要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》，制定《内蒙古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（2024 年统计年报）》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反映妇女、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的统计指标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

乌兰察布市直相关部门及旗县级统计机构、旗县级相关部门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由乌兰察布市各相关部门和各旗市区统计局、相关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有关资料，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

测分析系统报送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报乌兰察布市统计局及旗县区统计局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资料为乌兰察布市及各旗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做“两纲”发展状况评估使用，也可向其他相关部门提供。